

#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

国音发〔2019〕123号

---

## 中国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中国音乐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担任辅导员工作制度》（国音发〔2017〕30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原则。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的原则。
3. 坚持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教育教学中心、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推免工作。

2. 各系（中心）成立以系主任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共同负责、副系主任、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的系推免遴选

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制订适合本系（中心）本专业的推荐细则，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参加推荐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确定本系推免候选人名单等工作。

3. 教育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学业类推免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社会工作类推免研究生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接收录取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全程监督。

### **三、推免类型**

2020年推免研究生分为学业类和社会工作类（辅导员）。

### **四、名额分配**

1. 2020年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总名额28个，其中学业类22名，社会工作类6名。

2.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实际以及各系专业设置、学生数和研究生导师数等情况，评议各系推荐人选，提出最终推免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 **五、推荐条件**

#### **（一）学业类**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考试违纪处分记录（无论解除与否）。曾受其他行政处分且未予以解除者不予以推荐。

3. 获国家及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连续获得校级

(五年制三届、四年制二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等称号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五年制的三、四年级,四年制的二、三年级的主课成绩均在90分以上(含)。

5.自一年级起的所有课程,成绩在90分以上(含)的不低于60%。缓考课程不计入。

6.无不及格成绩记录;无缺考、旷考记录。

7.如未达到上述4-6条,但符合以下三个条件者,可作为特殊人才申报:

(1)本科在读期间,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等次奖。

(2)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3)各科成绩及格(缓考课程不计入)。

## **(二)社会工作类(辅导员)**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乐于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敬业精神。

2.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取得中国音乐学院党校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优先。

3.各门课程修毕并获得学分,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无论解除与否)。

4.总学分绩点不低于3.0。

5.具有在校系两级党团学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学年及以上的锻炼经历,工作成绩突出。

6.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市级、校级各类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六、工作程序

1. 符合上述推荐条件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系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提交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2. 申报学业类推免研究生，各系（中心）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本系（中心）推免候选人名单后，须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方可将推免材料报教育教学中心。

3. 申报社会工作类推免研究生，由各系（中心）汇总审核，向学生工作部提交材料，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

4. 教育教学中心、学生工作部汇总各系（中心）上报材料并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推荐候选人名单报中国音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因取消或放弃推免资格而空出的名额，不予增补。

5. 纪检监察办公室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七、其他要求

1.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2.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者应遵守《中国音乐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担任辅导员工作制度》（国音发〔2019〕30号）文件要求。

3.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

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中国音乐学院  
2019年9月8日